

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曾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111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1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1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1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1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1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1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苏州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马树立、庞晓楠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9 日